

红房子

Hongfangzi

灰房子

Huifangzi

许多年里，我一直梦想着住进一座红房子，就像信徒梦想着住进天堂。在濛濛细雨中，在—群灰黑色的楼房之间，突然露出了那截红色……

好多次在梦里，我又回到了灰房子里。那一定是夏天的晚上，我在一片窃窃私语中，走进那张油漆剥落的大门。母亲熟悉的声音微弱而清晰：『我们走不了，进了这地方的人，一辈子也走不了了……』

王璞◎著

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
全国百佳出版社



NLIC2970939768



21 世纪新生活态

王璞◎著

灰房子

Huifangzi

红房子

Hongfangzi



NLIC2970939768

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21st Century Publishing House
全国百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房子灰房子:王璞散文集/王璞著.--南昌:
二十一世纪出版社,2013.10
(21世纪新生活态文丛)
ISBN 978-7-5391-8511-8
I. ①红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散文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6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058910号

红房子灰房子

王璞 / 著

策 划 文 欢

责任编辑 张 宇

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

(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)

www.21cccc.com cc21@163.net

出 版 人 张秋林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海石通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3年10月第1版 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700mm×1000mm 1/16

印 张 12

字 数 168千

书 号 ISBN 978-7-5391-8511-8

定 价 20.00元

赣版权登字—04—2013—198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 0791-86524997

目 录

过客：我的香港

过客，我的香港 / 2

胡同：北京往事五十年代

遂安伯胡同 / 24

草厂胡同 / 35

南小街 / 43

东交民巷 / 49

御和桥 / 54

三官庙 / 58

铁道东铁道西：大兴安岭往事六十年代

铁道东 / 70

孙桂琴 / 78

布留克 / 87

铁道西 / 94

下雪别忘穿棉袄 / 102

房子·人·书：长沙往事七十年代

红房子 / 108

书之《普希金文集》 / 116

同学张美眉 / 122

书之《马丁·伊登》 / 125

同学刘胡兰 / 133

书之《马恩全集》 / 142

同学骆昭 / 146

白房子 / 155

我的“巴比伦图书馆” / 166

灰房子 / 173



过客：我的香港

我哒哒的马蹄
是个美丽的错误
我不是归人，是个过客

——郑愁予

过客，我的香港



一九八九年七月十八日，我提着一个人造革小包，包里装着我的香港出生纸，从深圳罗湖过关，移居香港。我年近不惑，不但家庭崩离，事业无成，还欠债四千。不过，小包里装着我刚写好的两篇小说，另外还有朋友铁夫给我的一个香港电话号码。他说这位杨先生曾将他两篇小说发到了港台刊物，也许有在香港投稿的途径，你可去找找他。

杨先生是新移民，七十年代末从福建移民香港，在老家他是中学语文教师。香港不承认内地学历和内地教师资格，所以他来港后一直在工厂打工。业余时间他依然关注文学。尤为奇特的是，他自己虽不写作，但热切关心中港台三地的文学杂志和三地作家作品的沟通。铁夫的小说就是他在内地一本杂志上看到的。因喜欢，便自告奋勇，将那篇小说投到香港一家杂志发表。与铁夫联系上之后，又将其另一篇小说寄去台湾一份报纸发表了。所以我到了香港，第一件事就是找到杨先生家，把我那两篇小说拿给他看。

那天的场景历历如在眼前：我坐在杨先生那间位于香港北角的斗室，屋子里很暗，白天也得开灯，我和这位刚结识的文学发烧友对坐在一张小方桌旁，他生就一副笑弥勒似的慈眉善目，开口便带三分笑，令有社交恐惧症的我，冒昧上门的忐忑之感顿消。杨先生一听我说明来意，二话不说，戴上副老花眼镜便凑到台灯下看我的小说，我则宾至如归般安坐他对面，浏览着茶几上的书报杂志，默默等待。

“写得不错。”他终于抬起头来，对我道，“我给你拿去《明报月

刊》发表吧。”

听起来就好像他是《明报月刊》老板似的，其实他与该刊的关系也就是他家住在其编辑部所在大厦的附近而已。不过他的“拿去”，倒真的是立即落实。当下他就将那两篇稿装入一个信封，收信人处写上编辑先生收，寄信人处写上他自己的家庭住址和姓氏，拿上它走到对面那座大厦，请传达室阿伯交给《明报月刊》的编辑先生。

大约一星期后，我接到杨先生的电话：“《明报月刊》一位黄编辑来电话了，说这期先发那篇《过客》，另外一篇留用。”

“哦，谢谢你！”我道，口气与杨先生无独有偶，如此的平静淡定，好像我早已是名作家，在任何报刊发表作品皆乃寻常事耳。而事实却是，我直到今天也还是默默无闻的一名作者，往很多报刊投稿仍只能写“编辑先生收”。在当时，更属无名小卒，发表的作品总共不到二十篇，还得把那些报屁股文章也算上。

《过客》在我的小说中从来没人注意，但我私心总对它有一份特别



当年《明报》就在这座北角大业大厦里，许多知名文化人便是从这里走出并享誉华人文化界的

的情感，大约因为它是我在香港发表的第一篇小说，而它前面的那句题诗，好像是我与香港这个城市之间关系的写照。还有，那笔五百二十元的稿费，是我在香港的第一份收入。平均每千字八十元，比内地当时文学刊物的稿费多出了好几倍。我那尸骨流落在大兴安岭的奶奶说得对，香港多好！

我奶奶一向不正眼看我，她认为家中所有灾难都是我八字不好所致。可一九五九年初她临终前的一天，把我叫到了跟前说话。那是大兴安岭严冬中最冷的一天，外面的气温零下四十度。家中火炕怎么烧也烧不热。印象中，自从我们从北京到了大兴安岭，奶奶就一直躺在这张炕上，这天，我却看见她坐了起来朝我招呼。

“来……来……”她战战兢兢唤道。

我吓呆了。这不仅因为我向来怕奶奶，主要是因为，她那张骤然呈现在炕头的面孔惨白如鬼。

“妈！妈！”我四下张望着叫道，这才发现屋子里只有我一个人。奶奶那双呆滞的老眼望定的就是我，她的确在对住我一个人说话：

“来，来！”她道。

我别无选择，只有上前去扶住她那摇摇欲倒的身子。这时我才发现，奶奶的目光并没对准我，而是越过我的肩头，对着那扇冰封雪冻的窗户，那双被皱纹挤逼得缩成一条缝的眼睛，此时闪闪发光。

“奶奶你看什么呐！”

“树，树，香……香港……多……”她说。

奶奶还说了一些话，那些话断断续续颠三倒四，我都忘了，我只记住了这几个字眼。所以后来母亲问我奶奶跟我说了什么，我呐呐地说不清楚。处于弥留状态的奶奶，真的说出“香港”这两个字了吗？我自己也怀疑起来。我甚至怀疑，奶奶的这句话，是否出自我的想象呢？我是自小就有将想象与现实混为一谈的毛病的。

不过我清楚地记得，父亲被打成右派，我们一家老小跟随他流放到大兴安岭之后，奶奶的确常把香港挂在嘴上：

“香港多好，从来不用穿棉袄。”

“香港天天有面包吃。”

“在香港你爸一个月赚七百块钱呢！”

对比我们眼下住在这冰天雪地中一破屋、天天吃苞米糝子、父亲月薪五十多元的现实生活，香港的确是个引起美好想象的地方。所以我才执着地相信，奶奶临终前叨念的不是她的老家安徽，而是她只做了两年过客的香港吧？

一九七二年，我和父亲曾去那个名叫西尼气的大兴安岭林区小镇寻找奶奶的坟。父亲说，如果找到了，就把奶奶的遗骨带回安徽老家。

“那还不如带去香港呢。”我心里想。

想当初，当奶奶对我们怀念香港时，父亲总是保持沉默，他一定把奶奶的话当作对他的责难了。父亲和母亲，往往会在奶奶对香港的怀恋声中吵起来：

“都是你，”母亲说，“人家都往外面跑你往里面跑，好像人家缺你一粒豆豉就打不成汤似的。现在可好，给弄到这鸟不生蛋的地方来了。”

“事后诸葛亮。”父亲反唇相讥，“那时候不是你一天到晚老念叨上海好香港不好吗？”

“我念叨的不是上海，是工作。我在上海那份工作多好，我以为回来了就可以重新参加工作。哪里晓得共产党这样……”

“好了好了。”父亲息事宁人地道，并朝装有夹层玻璃的窗户猛眨眼，神色诡异。这一招挺有效，脾气火爆的母亲见到他这副神色，便立即收住话头，偃旗息鼓。

起初，我是在褪色的家庭照片中认识香港的。那些照片都是父亲用老式相机拍下的黑白照。父亲的摄影技术实在无法恭维，那些相片，不是因曝光不足而太黑，就是曝光过分而泛白。有些还因焦距没对准而模模糊糊。好在每张照片下面都有父亲用钢笔字标写的说明，例如：

大妹三个月沙田刘家大屋门前

大妹与刘姥姥孙儿秋仔

大妹一岁筲箕湾家中

二妹两个月，沙田。

大妹是我姐姐，二妹即是我。我被母亲允许翻看这些相片时，还不到上学年龄，一字不识，母亲在旁边为我念照片说明，并作一些补充讲解。那时我们还住在北京，母亲的讲解客观而含蓄，只是告诉我们沙田那房子是租的，门前菜园是房东刘家的，沙田在香港的郊区新界；而筲箕湾房子则是他们自己买下来的，在港岛市区等等。奶奶去世以后，在大兴安岭，在窗外呼啸的北风声中，她对相片作讲解时的口气，便有奶奶之风了：

“沙田空气多好，房子多大！”

“刘姥姥人真好，哪里像个房东！到底是吃斋的人。”

“你爸爸那时是《星岛日报》记者，还是首席记者咧，回大陆的那年，工资涨到了八百块。”

“那他干嘛回来？”我问。

“因为爱国呵。”

“哦，香港是外国。”

“不是的，不是。”

“那是中国呵？”

“也不……”母亲焦躁地摆手，“唉呀，跟你们小孩子说不清楚。”

一九九五年，我申请父亲来香港探亲，住在我那套位于北角的出租屋里。一天他突然说：“我带你们去沙田看看。”

“你？带我们？”我与十三岁的儿子面面相觑。那时我都定居香港六年了，儿子也来了四年多，他每天换两程巴士从北角去赤柱上学，我们对香港的交通怎么着也比离开香港四十多年的父亲熟悉。还用得着他带？

父亲当年的沙田，只不过是郊野小村，据说只有一条小巴线路可达，而且只有白天才开。

“作报馆的人老是上夜班，”母亲曾告诉我，“你爸爸下班时小巴早没有了，要坐出租车回家。”

而现在，沙田是香港最繁华的新市镇之一，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皆可到达。我建议先坐巴士到红磡，然后换乘东铁。父亲却说，他已打听到香港仔有一路巴士可直达沙田新城市广场。

“那不好，去香港仔还得乘巴士，两程都是巴士，慢极了。” 我道。

但父亲坚持：“巴士好，巴士可以看风景。”

我们只好先乘巴士到香港仔，再从那里转去沙田的巴士，历时几达三小时。但父亲一路上始终兴致勃勃。我们坐的是上层第一排座位，在摇晃的巴士上我最易打盹，便嘱儿子：“快到了叫我。” 父亲却道：“放心，我叫你。”

那天我在巴士上梦见了奶奶没有？是否我与她临终前那番对话便是在巴士游的梦境里的幻觉？我无法断言。活到我今天这把年纪，许多往事都无法断言了，真情往往与梦境混在一起，但父亲那天一直对住前方窗外凝望的侧影，却是印在我心底里的一个定格，磨灭不了。而他与儿子的对话却像是怀旧影片里的画外音，幽远绵长：

“看那里！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那里！”

“哪里？”

兴奋的苍老声音与慵懒的童稚声音，对我来说，皆有振聋发聩之效。可睁开眼睛一看，看到的却都是寻常风景：车水马龙的街道、五颜六色的店铺招牌、熙来往去的行人、层层叠叠的高楼广厦，香港人管它们叫石屎森林，我却觉得它们像一道道刀山，直刺天宇。想到自己也存活于其中的某一格，那种感觉，绝非三言两语了得。

我们终于站到了地面。我发现自己置身于一个巨型公交总站，眼前车道如织，川流着密密麻麻的巴士和人，在轰隆隆不绝于耳的车喧人闹声中，我听见父亲的叹息：

“全变了，全变了。”

我们在道风山下那片村屋中转来转去。父亲一马当先，我和儿子拖拉着脚步跟在后面，我不断地吁请父亲别转了别转了，到新城市广场找

间食肆吃饭为要。

“麦当劳都可以啦。”儿子亦对我的提案表示着支持。

但父亲不理不睬，一直走一直走。

“难道你想找到刘姥姥？”我的话语中带几分挖苦了。

谁知父亲眼睛一亮，道：

“对了！刘姥姥的女儿若还在，一定会认得我的！她岁数跟我差不多，那时候老是往我们家跑，带着她那个女儿。名字叫秋仔。秋仔跟你姐姐一般大。”

那天我们当然没找到我们四十四年前曾经住过的老屋，其实父亲也明知不可能找到。不过他好像耽迷于这种知其寻不到而寻之的游戏了：一去大兴安岭就要去寻找奶奶的坟，一到了香港就要来沙田寻找老屋。在他去世以后，我从他的日记得知，我们那次的寻找老屋之行，之前他至少已经发起过两次了。一九八五年他第一次重返香港，便邀集了四五位老友来沙田踏访；一九八七年又带着刚刚定居香港的姐姐来过一次。关于第一次踏访，他日记上只有两行字：

仍识车站旧地及车站对面山坡上的旧居园地，惟已是高楼拔地而起，完全无从寻到旧迹了。



一九四四级复旦大学经济系师生毕业合影。后排右四为父亲，后排左一为母亲

那么，他后来又一次次地来到这里，是想找见些什么呢？

当我和儿子终于把他拉到一间食肆坐定，我曾半玩笑半认真地问他：“后悔了吧？”

“后悔什么？”

“不该回去呵。”

“谁说的？”父亲正色道，“此一时彼一时也，那时有那时的想法。”

记忆所及，他从来没对自己当年的决定表示懊悔，就连在日记里提及此事，用的也是标准新闻记者式语言，客观，简练。那些日记从一九七三年开始，断断续续记到他去世的一九九六年，记在一些劣质笔记本和一些连封皮也没有的手工装订小本子上。以下的这一段，是记在几张叠在一起的纸片上：

四九年六月应上海《解放日报》社长范长江邀请率全家乘英轮离港。

四九年七月因英轮在台湾海峡受阻，中途返港，继续供职于《星岛日报》。

五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广州解放，率全家老小五口径深广赴上海应聘。

五零年十一月八日接范长江自北京来电话，嘱即赴北京工作。

十一月十八日在《人民日报》社会晤范长江谈工作。

十二月一日长江同志介绍我与《人民日报》社资料室主任胡仲持等人到抗美援朝总会工作，任总会宣传部秘书。会长郭沫若，秘书长刘宁一、刘贯一。宣传部长罗隆基、廖盖隆。

这段经历在母亲充满主观感情色彩的表述里，却是这样的：

那年你爸刚刚加了工资，我们刚刚把筲箕湾的房子顶下来（即现在的按揭），多好的房子！可住了没几天，他突然欢天喜地跑回来说什么解放啦有个朋友叫他回国。我说人家老早就不是共产党了，现在当上了大官，当然说国内好啦，你连民主党派都不是，跑回去鬼理你。还是再看看吧。你爸哪里肯听，非说什么中国好不容易和平了，要搞建设了，需要我们知识分子。他傻里巴叽连忙跑去报社辞了工，房子嘛三钱不值两钱转顶给了一个朋友——那人现在发达了——我们扶着你奶奶抱着你姐

姐——那时还没有你——上了一条回国的船。谁知船开到半路不开了，说是国民党在前面的海里放了鱼雷。这不正好！我们又回到了香港。《星岛日报》老板真是好人，明知你爸爸是个亲共分子，还让你爸原职原薪回来工作。不过我们的房子收不回来了，只好在沙田租房子住。那房子也不错，远是远了一点，空气多好！又便宜。要是我们安分守己在那里住下来，以后的罪也就不会遭了。你爸的朋友老宋，当时也是租屋住，现在都当总编辑了，在九龙买了豪宅，四个孩子都在美国拿了博士。他家老二还是跟你同年同月同日生在那打素医院的，现在在加拿大开公司。找了个丈夫也是吃了海水的博士。人家多么有眼光，你爸多没脑子！一次回不成还要回第二次，水路走不成了走旱路。我们从罗湖过关时我已经觉得不对头：怎么这边过去的人这么少，那边过来的人那么多？可惜已经晚了。唉，一失足成千古恨。

父亲当然也旁听过母亲的这种怨诉，每逢这时，他一般都保持沉默。他脾气随和，沉默寡言。最常用的一句口头禅是：“对。”我最不喜欢听他跟人聊天，都是别人在高谈阔论，他则“对”“对”之声不绝于耳。你没有看法吗？你没有意见吗？我没法不在心里暗暗认同了母亲对他的评价：没脑子。

然而回香港去了几次以后，他渐渐有点沉不住气了，初始迹象是，母亲一谈这话题他就打岔，后来，开始反唇相讥：“你聪明，你聪明怎么不留在香港？”

这话当然不值一驳，反而激起母亲更多的怨诉：我再聪明也是个女人，而且作了家庭妇女，只好嫁鸡随鸡嫁狗随狗。你是个男人你应当有脑子。你回来本是为了搞新闻的，说什么共产党当政新闻自由了，结果一来就被踢去那什么抗美援朝委员会。叫你一个记者去那里搞什么！那时就应当知道情况不妙，人家不让你党外人士搞新闻嘛，只让人家自己人搞嘛。这个时候就应当赶紧走。你看人家曹聚仁多么灵泛，回来一看

不对头，转身就跑。退一万步讲，就算你那时候还看不明白，把你关了三年，出来时总应当明白了吧？你看人家老李多么聪明，被放出来时他们问他要去哪儿？马上就说要回香港。结果现在回国变了爱国侨胞。还有人家老郭，都跟我们一块下放内蒙古，一看情况不妙，赶紧把老婆孩子送去了香港……唉，要不是那年我拼死回了长沙，只怕我们这家人到现在骨头都打得鼓了。

父亲先还零敲碎打地反击一两句，说到这里便完全蔫了。他能够成为他们机关那一车厢流放内蒙古的右派中唯一的幸存者，我们到今天都还活着，母亲一九六零年的绝地大逃亡肯定功不可没。

“对，对，”他且战且退着道，“你劳苦功高，把你供起来……”

望着那消失在门口的仓惶身影，我哈哈大笑，心里却是苦涩的：我的爸爸怎么会是这样的？一个男人怎么要靠女人来保护家人？我后来所爱慕的男人都跟我父亲的形象性格截然相反，大概跟我对父亲的失望有关。不由自主，我总是被那些雄辩滔滔、理直气壮的霸气男人吸引。母亲与父亲的争吵声中父亲留给我的懦弱印象深植于心，以至于我一直都无法理解他那神经兮兮的寻找，找奶奶的坟，找我们的沙田旧居。为什么？所以当我后来看到他的日记，我震惊。虽然里面记的都是一些日常琐事，但所体现出来的，却是一个需要我重新认识的父亲。

不过，关于我们的那次的沙田行，在他的日记里却找不到记载。正如他的为人，他的日记也是散漫的，随意的。兴之所至，有时一天事无巨细记上一大篇，有时好几天、好几个月、好几年无一字；有时几行没头没脑的记录夹在两三年之中的空白中。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之间，近一年的空白中，突兀地出现以下这一行字：

港报上看到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的报道，是港岛半山上的那间吗？感慨系之，惜上次去港时竟未一游。

香港那打素医院是一所教会医院，位于荷里活道。其前身是一八八一年创立于太平山的那打素诊所。据说，那打素这名字来自于伦

敦那位创院的教会人士，为的是纪念他挚爱的母亲。一八八七年，它变身为那打素医院。一九零四年，一位名叫何啟的香港富豪在港岛般含道创立了雅丽氏纪念产科医院，这是中国最早的产科医院之一。两年后，这间医院与那打素医院合并，叫作雅丽氏那打素医院。我出生的那间那打素医院，就是合并后的那间，位于般含道。

母亲一直保留了我的卡介苗接种卡，巴掌大小，天蓝色，是我出生三天后由那打素医院签发的。上面除了我的名字是中文，其他文字都是英文。

为何我们手头没有出生纸呢？母亲的解释是：由于一年以内婴儿都由医院免费保健，一年后才能领到出生纸，而我出生不后到一年，就由他们抱回了大陆。

在“文革”抄家风最烈的那段日子，母亲销毁了家中几乎全部老照片、所有的亲友来往信件、她与父亲的一些证书（包括他俩的毕业证书和结婚证）、一些有老同学老朋友题签的纪念册（比如大学毕业留念簿）等等。自然，那本香港相簿也被处理掉了。留下来的，只有少数几张家庭照片、她与父亲的结婚戒指、外婆留给她的一个银挂件，还有一九五二年公安部到我家抄家时，写给她的一张抄家物质清单，以及两张蓝色的小卡片。那是香港拿打素医院的卡介苗注射卡，上面登记的婴儿名字分别是我和姐姐。她把这些东西包在一条手绢里带在身边。夜里，只要外面一有风吹草动，她便立即起身，把这个小包塞给我，悄声叮嘱：“藏好！无论如何不要丢掉。”

我一直都搞不明白，难道母亲是想让香港方面凭这张卡介苗注射卡接收我吗？可是在那年月，除了偷渡，我有什么办法进入香港呢？而若是我在大陆这边被抓，那张卡足以令我陷入万劫不复之境。

奇怪的是我从来没有质疑过她。在最黑暗的日子里，那个手绢包一直放在我身上了。我后来搬到学校里那座人去楼空的宿舍大楼住，也把手绢包带去，心想那地方比家里总要安全一点。不料就在我住校进去的第二天夜里，一帮臂佩红袖章的男男女女冲进学校，包围了宿舍楼。高音喇叭传出来的咆哮声响彻整个校园，这帮头缠黑白头巾，身着对襟衫